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陳英惠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7 位，實際出席人數 74（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首先謝謝委員準時出席會議，本次會議提供「2012 校務年報」資料，大家可多加參閱。

1. 本年度繼續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該計畫對於本校發展非常重要，近年來，學校在教學與研究等各方面都有優越的表現，這些正面的訊息可多加傳達，使計畫能更順利進行。
2. 近半年來，我們的教師及學生有許多優異的表現，有教育部國家講座 2 位及教育部學術獎 1 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我們有 6 位年輕傑出教師獲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有 2 位獲獎，本校獲獎比例相當高，成績很亮麗。
3. 自 9 月起各種世界大學評比陸續公布，上海交大公布本校今年排名為 258 名，QS 公布為 192 名，這兩個都是本校最好的成績，倫敦泰晤士報公布為 226 名，較去年略差一些，主要因為所採研究指標變動，由 citations per faculty 改為 citations per paper 影響很大，大學評比的指標各有不同，常有偏差，評比結果僅做為參考，勿陷於排名的迷失。
4. 遠見雜誌報導有關企業最愛研究所評鑑調查結果，本校數理化及生命科學領域成績最佳為全臺第 1 名，資訊、工程及電機領域為第 3 名，人社領域為第 9 名；另 1111 人力銀行調查有關最受歡迎大學生，本校排名僅次臺大為第 2 名，除許多客觀不允許的條件外，希望能再努力。
5. 教育部對於各校分校或校地開發，希望於 104 年以前開發完成。
本校兩個校地處理情形如下：
 - (1) 新竹園區竹東校地，因都市更新計畫尚未確定，已與教育部達成共識，暫停規劃。
 - (2) 宜蘭園區校地，今年 6 月因經費遭宜蘭縣議會凍結，目前為停工狀態，宜蘭縣政府申請經費解凍並強烈不希望本校撤離，以免辜負鄉親期望，教育部與本校開過協調會，目前朝與宜蘭大學合作方式，於經費解凍時繼續進行。
6. 本校建設工程：
 - (1) 學生宿舍清齋已完工，本學期正式啟用。
 - (2) 校友體育館，已大致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將於 11 月 15 日舉行啟用典禮，希望同仁參加。
 - (3) 第一招待所 B 棟工程於 10 月 28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計於明年校慶啟用，規劃以多功能場館設計，未來教職員工及校友都可登記使用。

- (4) 奕園興建，以沈君山前校長所捐贈經費整建，採公共藝術型式規劃，希望明年校慶能啟用。
- (5) 5 棟大樓工程，包括有綠色低碳能源大樓、學人宿舍、創新育成大樓、生醫科技大樓及清華實驗室等均希望於近半年內可以動工。
7. 科學人月刊 10 月號刊載「超越極限專輯」，列出臺灣今年度 10 項超越極限的研究，本校囊括 5 項，包括本年度國際頂尖期刊科學「Science」雜誌與自然「Nature」雜誌所刊登各 2 篇，以及物理系潘犀靈教授研究成果等，成果輝煌表現非常傑出。
8. 有關某週刊報導「清大畢業生淪為澳洲屠夫」之事，實為不實的烏龍報導，經校方發佈新聞稿做出聲明，並要求道歉，該週刊已於其刊物內顯著位置刊載正式道歉啟示，藉此提醒師生同仁接收訊息及發表論點之前均需格外小心。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本學期有 2 次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1 梯次已完成，第 2 梯次的作業截止時間為 12 月 15 日，請各單位準時送件。
2. 本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 4 次，第一次於 10 月 4 日已完成，餘 3 次為 11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及明年的 1 月 10 日，希望大家能準時出席會議。
3. 名譽博士審議委員會於 12 月召開，各院若有適當人選請提出推薦。
4. 10 月 31 日出席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舉辦的第 9 屆國家新創獎頒獎典禮，本校在學術研究組與學生組分別有教師團隊及學生團隊獲獎。
5. 本年度研究經費及件數統計至 11 月 6 日止，較去年略為減少。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簡禎富主任秘書代理報告）

1. 宜蘭園區開發案，工程本順利進行，進度亦微幅超前。暑假期間，宜蘭縣議會請學校到議會報告進度，議會對目前之進度不滿意，於今年下半年凍結預算，因此工程暫時為停工狀態，另本校同時並跟宜蘭大學商談進行共同開發事宜
2. 11 月 7-9 日將隨校長到南京大學、11 月 22-24 日到浙江大學舉辦「清華日」，並預計於 12 月亦赴廈門大學舉辦，以宣傳本校優異學術表現，希望對於未來在大陸招生有所幫助。
3. 近日有報導本校博士畢業生製造毒品被捕乙事，供稱曾利用學校之實驗室進行試驗，請相關實驗室加強管理。
4. 清華實驗室等規劃中之大樓，進度尚稱順利，各大樓之進度參考秘書處校園規劃室之書面報告。

校長：

1. 上述「清華日」是由本校多位教學研究表現優異的教授，到各系所演講，讓對方師生對本校有進一步認識，有助於兩校交流與招生，去年北京清華大學為第一場，今年的南京大學及浙江大學為第二及第三場。
2. 有關本校博士畢業生誤入歧途乙事，對學校聲譽影響很大，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情事發生。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及企劃研考副校長

1. 有關接待外賓事宜，請各院推選代表 1 名，做為與全球事務處聯繫與合作的窗口。
2. 關於大陸招生，除至對方學校舉辦「清華日」外，相關活動如邀請對岸大師來訪或出席演講等交流，將對招收陸生有很大的幫助。
3. 對於大學發展的課題，有關如何延攬及引進人才以激勵我們的年輕學子，是目前我們所面臨可多加思考的問題。

校長：

1. 本校至美國招生尚於規劃進行中，有許多的校友提供我們很多協助。
2. 近日出席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舉辦的「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年會，會中首爾大學校長提及韓國國會已通過每年對於首爾大學的資助不少於 8%，相較於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所處的困境，我們更應讓正面的訊息傳達出去，以維計畫能持續進行。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簡禎富主任秘書報告）

本(101)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經審查計 1 個核備案、9 個討論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林士傑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選舉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說明：「選舉投票」名單如附件一，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36 人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3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理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原子科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計 18 人）

續任委員：呂忠津、林樹均、張寶塔、許志樸、葉孟考（計 5 人）

學生委員：傅偉哲、傅廣承（計 2 人）

新改選委員：11 人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7 人

續任委員：齊正中（計 1 人）

新改選委員：6 人

議事小組成員：7 人

當然委員：主任秘書（計 1 人）

續任委員：呂忠津、李敏（計 2 人）

新改選委員：4 人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委員：11 人

當然委員：總務長（計 1 人）

續任委員：呂平江、林士傑、林樹均、開執中（計 4 人）

學生委員：傅廣承、褚立揚（計 2 人）

新改選委員：4 人

選舉結果：

1. 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林士傑委員及簡禎富主任秘書負責監開票作業。
2.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已順利選出，將待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將確定名單上網公告。

伍、核備案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103 學年度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程」乙案如附件二，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9 月 19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9 月 25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電機資訊學院增設「103 學年度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程」計畫書乙份。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2 票）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續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會設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及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指定委員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業經校長簽奉核定，新任委員名單如下：余怡德教授、周懷樸教授、李寬容教授、黃居正教授、王俊秀教授、王偉中教授（共計 6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計 5 人，加計當然委員共 15 人），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5、45、56 條條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組織規程前經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嗣因部分條文仍待配合修正說明如下，爰再提請審議。
- (二) 第 25 條條文配合第 56 條文字用語，將「推薦」修正為「推選」、「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修正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另配合第 18 條有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文字用語，將「遴聘」修正為「圈選」。
- (三) 第 45 條條文引述之條次配合修正。
- (四) 第 56 條條文配合第 25 條條文修正第 1 項第 8 款有關學生代表出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以及修正第 4 項加入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之規定。
- (五)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103 學年度增設「服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乙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開國內之先於 2008 年成立服務科學研究所(服科所)，招收來自不同領域的碩士班學生，透過跨領域課程活動與理論與實作的研究活動，培養企業服務創新的人才。目前已有三屆畢業生，頗受產業的歡迎。經四年的努力，本所在課程，研究，與產學合作上已獲致穩固的基礎，並獲得學術同好與產業的肯定。
- (二) 因應台灣的企業轉型與服務創新，需要具有學術基礎的服務創新研發人才與培育服務科學跨領域人才的師資，培養博士級人才，可謂刻不容緩。
- (三) 服科所積極推動國內服務科學領域的發展，推動成立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經由社群的力量，連結到國內外服務科學相關的學術機構與企業，增進台灣在服務科學的國際社群的影響力。
- (四) 為解決台灣現今博士畢業生無法為企業所用的處境，服務科學博士班的課程與研究將與實務結合，並與國外學術與企業合作，提供博士生境外與產業學習的機會，期能培養出具有學術與產業知識具國際競爭力的博士。因此，除擬招收本國學生，將招收外國學生。
- (五) 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9 日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外審完竣、101 年 10 月 9 日第 3 次校務會報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各外審委員意見及答覆書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服務科學研究所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正名稱及條文乙案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原訂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改由各校自我評鑑後送教育

部審查；依教育部規劃程序，本校需向教育部提出「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申請並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自我評鑑。

(二)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頒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附件)、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修正上述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附件)，爰據以修正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報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6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建置相關辦法乙案如附件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行「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其內部詳細相關規定，如附件)，並完善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謹研擬「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草案)」(如附件)、「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等相關建置辦法。

(二) 上述相關辦法業經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101 年 10 月 2 日校務會報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討論意見：對於執行面尚存的疑慮與問題，研發處要有周全的考慮與妥善處置。

決議：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

七、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 5 條條文乙案如附件八，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查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五條規定：「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教授人數較少之單位，除本單位教授外，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或)本單位副教授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二) 因校內部分系(所)教授年齡偏大，且教授常因進修研究、出國研討、公務會議等原因而無法參加系教評會，造成未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比例而無法召開會議及投票，嚴重影響系務發展；且本校

副教授同仁在教學、研究及服務各方面表現在升等過程中已獲得一定程度之肯定，爰提案將副教授納入各系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

- (三) 案經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會討論後決議，請古院長邀集各院院長(主委)研議修訂內容，並經彙整意見後，修正第五條條文為：「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單位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本修正案亦經 100 學年度第 10 次(101 年 6 月 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103 學年度增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乙案如附件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臺灣的高等教育在面臨國際間強大的競爭與壓力，強化教育的國際化與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延攬國外優秀的人才，是臺灣政府積極規劃更具前瞻性的人才培育的重要方向。
- (二) 透過與國際交流合作以及設置國際研究生學位學程的方式，才可以吸引優越的國外學生前來台聯大就讀，藉由國際研究生的養成並且提昇國內學生的素質與國際競爭力。
- (三) 臺灣目前正在與全球的高科技接軌並且發光發熱，我國更需要建立一個培育國際化與高科技人才的教育環境整合台聯大各光電系所國際研究生的招生與課程，吸引更多國際優秀學生。
- (四) 本校與台聯大系統共同設立光電學位學程以整合四校各光電系所之英文化光電授課課程，提供專為國際學生所設計之全英語授課學程，同時也提供國際學生更多元化及彈性化之課程選擇。
- (五) 目前本校國際研究生院光電學位學程的成立，可進一步整合台聯大四校各光電系所之師資，並且提供國際學生的指導教授將有更多元之選擇。此外，台聯大國際研究生院光電學位學程可統合安排招生宣傳活動，藉以吸引更多國際優秀科技人才來清華大學就讀。
- (六)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報及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

決議：通過。(贊成 30 票，反對 0 票)

九、案由：103 學年度增設「台聯大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乙案如附件十，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學程之教學研究發展以神經科學為主軸，並以基礎神經科學及應用為教學之基礎。因應世界學術潮流及領域趨勢，將著重基礎神經科學、臨床與應用神經科學之整合研究。本學位學程成立後預期將有助於提升國家神經科學之研究，並與國際學術潮流接軌。此外也將因結合國內基礎科學研究及臨床醫學團隊，訓練跨領域的神經科

學研究人才，貢獻於國家醫學研發及產業的產能發展，進而建立臺灣在神經科學之相關領域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 (二) 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腦科學研究中心」的推動下，四校早已建立良好密切的跨領域合作默契與互動。本學程將結合台聯大系統四校的人才與資源共同推動，讓學程跨領域的精神得以落實，內容可以更豐富。對於國內神經科學的發展，本學程結合不同的學術單位共同推動，為國內首見，雖在行政作業上有其複雜度，但各單位都認同跨領域合作是在神經科學領域立足的必要條件，成立學程為跨領域互動的精神展現。台聯大各校都有長期良好的合作經驗，本學位學程應可為國內神經科學的發展帶來新的可能性。

- (六)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 33 票，反對 0 票)

柒、臨時提問

- 一、教育部研擬的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任何有關方案的流程及相關事宜，希望校方能儘速讓同學知道，另可舉行公聽會。(學生代表張道琪同學)

校長：

1. 學費調整訊息，校方會公開資訊，亦會舉行公聽會與同學溝通及聽取意見。
2. 學費調整的問題曾與同學們溝通過，校方回應的 5 個理由：
[參看校長演講彙集(101 年 4 月 5 日)]
 - (1) 台灣公立大學的學費是所有先進國家最低的。
 - (2) 約有 5-6 年未調漲學費。
 - (3) 清華的學費是學校收入的不到十分之一。
 - (4) 是社會公義、社會流動的問題，據教育部資料，公立學校學生的家境一般比私校學生好，另外還有世代剝奪，影響辦學品質等問題。
 - (5) 本校有還願獎學金，能幫助家境有困難的同學。
3. 學校未來的發展及可能面臨的困境與變局，應事先準備與預防，希望大家都能理性考慮相關的問題。

- 二、有關學校未來發展計畫，希望校方能提供予學生知道，使對學校整體發展有全面性了解。(學生代表張道琪同學)

校長：本校的重要會議紀錄都在學校網頁上，同學可上網參閱，而相關中長期發展計畫書資料，可請秘書處提供。

- 三、希望校方能約束各處室勿任意發送全校信件，導致許多重要信件被丟進垃圾信件桶裡，使學校活動宣傳效果變差。(學生代表張巍譯同學)

校長：這方面校方會多注意並持續宣導，各單位儘量利用計通中心校務訊息系統公告訊息；若是使用電子報系統發送訊息，個人可依需求取消訂閱，即不會再收到訊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11.6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一)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理學院數學系組織架構及推甄/指考分組由「純粹數學組」更名為「數學組」乙案：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更名為「數學系數學組」。
- (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成立案：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32081 號函核准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 (三) 人文社會學院-「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更名案：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緩議。
- (四) 研究發展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案：準備中。

二、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校務基金收支情形(會計室提供資料)：詳如附件資料

業務收入	3,538,702,969 元	
業務外收入	268,412,662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4,178,734,940 元	
業務外費用	259,119,289 元	
	累計折舊費用	728,919,427 元
	餘絀(101.9 月底)	-630,738,598 元
基金保管(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含其他準備金)	2,689,366,156 元

三、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 (一) 本學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有關暑假期間風雲樓餐廳供餐情形不佳，影響全校教職員生權益，宜請再就學校餐廳營運情形檢討。
- (二) 本學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就過去會議中曾邀請相關單位、社團討論處理校狗事宜，但未見具體成效；而校狗愈來愈多，為免校狗傷人造成損害，校狗事宜應再檢討。
- (三) 本會 100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討論有關委託查詢清華學院之行政措施，經委員會討論後建議：
 - 1. 本校建立校內約聘人員之申訴管道。
 - 2. 清華學院建立學苑導師之聘任及管理考核制度。
 - 3. 清華學院注意學生飲酒喧嘩之問題。
 - 4. 清華學院確實留意經費之使用及監督。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11.06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陳力俊校長榮任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34 屆理事長，已協助於 8 月 15、16 日假南方莊園渡假飯店順利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
- 二、9 月 21 日圓滿完成吳國楨主席與孫立人將軍紀念會，讓清華傑出校友的貢獻廣為人知。
- 三、9 月 23-29 日中國作家協會何建明副主席率領閻晶明、彭學明及王久辛等作家，來校演說及交流。
- 四、10 月 3 日召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工作會議，討論「後頂尖」規劃，目前規劃以教學（人才培育）、研究、國際化三個主軸，進行各校分組，並將於 11/14 召開「頂大聯盟-後頂尖策略會議」，共同研提「後頂尖」的願景。
- 五、10 月 4 日舉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建構國際競爭力』研討會」，由國際著名研究機構 Elsevier 進行四校競爭力相關分析研究報告。
- 六、10 月 5 日召開「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工業基礎技術推動相關重點計畫召集學校說明會」，主要討論工業基礎技術相關重點計畫及預訂於 12 月 7-8 日於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舉辦發表會相關事宜。
- 七、10 月 8 日北京清華大學陳吉寧校長蒞訪本校，並簽訂「兩岸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協議書」；晚宴並邀請校友會理監事等校友及校內同仁參加。
- 八、10 月 11 日（四）晚上 6:20，由陳力俊校長於清齋主持「師生對談宿舍」啟用暨聘任王丹客座助理教授「宿舍導師」儀式，葉銘泉副校長、呂平江學務長及簡禎富主任秘書等主管也共同參與；陳力俊校長、簡禎富主任秘書與王丹宿舍導師當日率先入住師長房，並由陳校長、王丹導師與學生進行對談。
- 九、10 月 23 日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受教育部委託蒞校實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學校使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後對學校教學及學習的成效提升程度，總計完成施測人數為教師 173 人，學生 410 人，感謝各院系及教務處、教官室的協助。
- 十、10 月 24 日於新竹國賓飯店召開校友會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陳力俊校長及鄭建鴻、葉銘泉、馮達旋及劉容生等四位副校長均出席。簡禎富主任秘書、侯建良副主任秘書及許明德主任分別針對「清華 ABC 策略：校友(Alumni)-品牌(Brand)-社群(Community)」、「清華捐款分級制度」、「清華百人會團體標章申請」及「新月涵堂規劃」等進行專案報告，獲得校友會理監事之肯定和支持，並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學校推動「新月涵堂」之規劃與改建。選舉第六屆常務理監事名單如下，已公佈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

理 事 長：曾子章

副理事長：陳來助

常務理事：許明德、曾子章、劉仲明、蔡能賢、盧崑瑞、陳繼仁、陳來助（依系級排

序)

常務監事：陳立白

- 十一、10月24日簡禎富主任秘書與1111人力銀行網站王孝慈總經理針對建置「1111人力銀行 清華專區」達成合作共識，以提升對畢業生及校友的職涯發展及協助；為豐富「清華專區」之網站內容，校友服務中心已針對清華電台(已請學務處課指組協調)、母校活動訊息、校友職場導師等方向，配合收集相關資料。
- 十二、10月25日舉行「正文科技資助興建清華實驗室」簽約儀式，謝謝物理系師長及各位主管的參與。
- 十三、陳力俊校長擔任東亞研究型大學聯盟(AEARU)理事長，11月2日主持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舉辦的年會及理事會，有台灣大學 李嗣涔校長、南京大學 陳駿校長、首爾國立大學 吳然天校長及日本東北大學 里見進校長等十七個會員學校代表出席；簡禎富主任秘書、陳中民顧問、王偉中國際長及李亞璇隨行，並與應邀參加的歐洲研究型大學聯盟(LERU)秘書長 Kurt Deketelaere 教授討論預計明年11月在本校舉辦的第19屆年會及33屆理事會，及歐亞研究型大學聯盟(AEARU-LERU) 校長會議。
- 十四、11月3日陳力俊校長出席在北京清華大學舉辦的西南聯合大學建校75周年紀念大會，並致贈總務處文書組與秘書處設計、授權酷樂網開發的「梅貽琦校長逝世五十週年紀念」文創商品，受到與會貴賓的熱烈歡迎，也作為本校品牌管理之一部分工作。
- 十五、11月7-9日及22-24日分別於南京、浙江大學舉行新竹清華日，邀請校內各領域專長教授隨團前往，以拓展本校與合作學校各學系的交流，增加大陸學生的瞭解。
- 十六、8月31日「頒授林書鴻名譽博士學位典禮及專題演講」已順利完成；預訂11月10日上午10時舉行「珍古德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及專題演講」，地點於成功湖畔大禮堂前草地辦理(雨備場地為綜二8樓國際會議廳)，可著休閒服裝選擇席草地而坐，歡迎闔家光臨；並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校外同學擔任兒童教育照護志工，擴大社區參與。
- 十七、11月15日將舉行校友體育館於啟用儀式，將邀請百人會會員等貴賓參與剪綵及啟用之儀式，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已於10月24日及11月5日舉辦二次協調會。
- 十八、11月20日將舉辦全校一、二級主管之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進階訓練，邀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聖安東尼校區首席講座陳鳳山教授及校友會曾子章理事長(中華卓越經營協會會長)分別進行精實管理課程及全面品質管理專題演講；另預定於明(102)年2月舉辦全校第二次精實管理成果報告會，請各單位持續精進精實管理與改善工作。
- 十九、12月10-11日將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第1天為校內簡報及實地訪視，由全體委員一同參與，最後由諮詢委員內部意見交流討論後，並與本校同仁進行綜合座談。第2天下午則以 offsite strategy meeting 方式進行，針對後頂尖的教學(人才培育)、研究、國際化三個主軸做分組討論，將請教務長、研發長、全球長分別綜合各組建議，作為研擬五年計畫等長期策略規劃的參考。

二十、12 月 12 日(三)預訂於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國際高等教育論壇」，新加坡大學校長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已接受邀請演講，相關細節已在積極規劃中。

二十一、學校中英文折頁簡介已印製完成，將每年更新數據乙次，歡迎各單位索取。

二十二、國立清華大學粉絲專頁(<http://www.facebook.com/nthu.tw>)，作為本校即時影像和文字的互動平台。「幸福有感 清華 FB」開跑，將校友在清華校園拍的婚紗照上傳，校友反應熱烈；並計畫明年在校友體育館舉辦「校友集團結婚」，時間還在調查中。

二十三、10 月 1 日至 25 日清華新聞共計有 115 則，其中實體報紙 52 則，電視台 4 則，廣播電台 0 則，而網路媒體報導共 59 則。其中聯合報系 44 則，中時集團 21 則，自由時報 9 則，蘋果日報 1 則，而網路媒體則以中央社 19 則為最多。10 月 31 日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已順利完成，成果會中計有 8 家媒體到場報導。

二十四、針對校外各界對本校捐款及配套回饋機制之「清華捐款分級制度」草案已諮詢校內相關單位、校友之意見，將陸續推動。葉銘泉副校長主持 10 月 12 日校內業務相關單位協調會，而校友意見已於 10 月 24 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諮詢校友代表之意見與建議。

二十五、為支援學務處「逐夢獎學金」、「還願獎學金」募款，已分就重點募款、小額募款進行處理。重點募款部分已釐定幾位適合募款之重點校友（依其本年度已捐款金額、與學校友好程度、過去經驗與「逐夢」、「還願」理念之相關性等）於 10 月 23 日寄發電子郵件給重點募款校友，共發出 10 封募款信件，每人募款金額 50 萬元；小額募款已於 10 月 5 日發佈電子報予所有校友。目前成果如下：

- 1.重點募款：目前已有盧崑瑞、唐迎華及謝詠芬等 3 位校友響應，總金額 150 萬，將繼續募款。
- 2.小額捐款：已有凌美瓊（捐款 5000 元贊助還願獎學金）、黃琬資（捐款 2000 元贊助逐夢獎學金）、呂文思（捐款 3000 元贊助還願獎學金）、許一鳴（捐款 100000 元贊助逐夢獎學金、還願獎學金）、郭廷謙（捐款 2000 元贊助還願獎學金）五位校友（共 112000 元）透過「線上捐款暨繳款系統」捐款。

二十六、已彙編完成 2012 年校務年報資料請參考，感謝各單位配合提報及核校工作成果、校務統計及榮譽榜等資料。

二十七、「清華諾貝爾大師月」相關錄影及照片檔案已公告於清華影音分享網，並於清華諾貝爾大師網頁做相關連結，以供師生及一般大眾瀏覽。

二十八、本校「品牌管理」及「識別系統」先期規劃已委外規劃設計中。

二十九、清華志工團於 10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就工作項目等細節進行交流。並於 10 月 18 日於退休人員茶會上宣導並鼓勵同仁加入清華志工團，目前已有 29 位成員。亦成立社團專屬網頁(<http://www.facebook.com/nthu.love>)，歡迎同仁加入互動。已委託優美公司於行政大樓一樓設計清華志工團服務台與交流空間，作為運作基地之一。

三十、清華一招 B 棟（清華名人堂）室內設計先期規劃委託案，經劉容生副校長、校園規劃室、圖書館及秘書處審核評估後，已委託桔聚公司承接「清華名人堂室內設計先期規劃案」，並與廠商於 10 月 5 日、10 月 3 日召開先期規劃案的討論會。

三十一、「百人會專書」專案，已完成公開招標，將介紹 145 位會員，並於明年校慶發行。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創新育成中心 5 月 28 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8 月 15 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10 月 29 日山坡地加強審查核定，目前新竹市政府審查雜項併建造執照中；另細部設計成果校內程序審定中。
- 二、生醫科學館建造執照書圖(含水土保持計畫) 5 月 2 日送新竹市政府掛件， 10 月 22 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 11 月 1 日山坡地加強審查送新竹市政府掛件。
- 三、清華實驗室 7 月 12 日教育部同意匡列預算，8 月 3 日建造執照送新竹市政府掛件，9 月 21 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由技師公會確認中，細部設計初稿已於 9 月 20 日及 10 月 18 日召開使用單位第一、二次審查會議，刻正辦理修正。
- 四、綠色低碳能源大樓基本設計 6 月 20 日使用單位完成簽認，8 月 23 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9 月 5 日雜併建造執照送新竹市政府掛件。水土保持計畫 9 月 5 日提送新竹市政府審查，10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10 月 31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細部設計預定 11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 五、北(舊)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各學院說明會已於 10 月 29 日順利結束，將彙整各方意見於 12 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預定 102 年 4 月前提送環保署審查。
- 六、南二期擴校計畫於 9 月 18 日校務會報通過，10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各方意見待廠商修正完畢後再移交總務處保管組接續辦理後續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 委員會議:

本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01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件如下

- (一)本會第 10102 號性別平等案件性騷擾成立，目前已進入懲處與輔導教育階段且已送交檢核表至教育部結案。
- (二)本會第 10103 號性別平等案件性騷擾成立，目前已進入懲處與輔導教育階段且已送交檢核表至教育部結案。

二、調查案

- (一) 本會第 10010 號師生案未提申復，已進入懲處與輔導教育階段且已送交檢核表至教育部結案。
- (二) 本會第 10013 號案件(校園聖誕舞會事件)之未來預防措施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收到學務處簽呈(文號: 1010300554)提供有關學生社團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注意事項。

三、人事案

(一) 當然委員續聘及學生代表新聘:

1. 當然委員由性別研究室鐘月岑教授以及諮商中心孫毓璋主任繼續聘任，任期為兩年，起訖日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學生代表分別由人社院學士班楊芷蘭同學擔任大學部代表；社會學研究所魏揚同學擔任研究生代表，聘期為一年，起訖日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原性平會助理陳怡君離職，由鄭琬蓉助理接任。該員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到職。另增聘一名行政助理陳盈真，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到職。

四、教育宣導

- (一) 性平會兩款宣導單張「如何防治性騷擾」及「如何防範性侵害」業已印製完畢，歡迎各處室領取。
- (二) 開學期間進行新進教師及新生講習，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講者
9/6(四)	14:00-14:20	新進教師座談	第一會議室	黃曬莉副主委
9/11(二)	09:00-10:00	教學助教研習座談會	工程一館	黃曬莉副主委
	16:30-17:00	大學生新生講習	大禮堂	鐘月岑委員
9/13(四)	08:45-09:00	研究生講習	大禮堂	許安邦委員
	10:45-11:00			陳舜文委員
	13:15-13:30			
	15:15-15:30			

- (三) 本會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合勤演藝廳 2 樓遠距教室協辦彩虹文化季巡迴講座。
- (四) 本會於 101 年 9 月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期電子報。
- (五) 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於遠距教室舉辦女性影展第一場電影座談會暨開幕茶會，會中邀請性別人權學會秘書長王蘋與談，共計 40 人與會。會中針對階級平等與外配處境有熱烈的討論。

五、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一) 教育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上線說明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派員參加。
- (二) 本會陳盈真助理與鄭琬蓉助理分別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以及 9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參與教育部「101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
- (三) 本會鄭琬蓉助理於 10 月 5 日至暨南大學參加「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六、修法小組會議

- (一) 本會修法專案小組依據教育部來函已於 9 月 25 日第六次小組討論會議中完成「國立清華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並於 10 月 5 日經委員會投票通過。
- (二) 本會預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四)召開 101 年度第 7 次專案修法小組會議針對教育部修正意見進行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

七、跨處室聯繫會議

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四)下午 2 時至 3 時於軍訓 168 教室召開性平事件第一線處理人員工作協調會議，邀集軍訓室教官、駐警隊隊長以及圖書館館員，共計 40 人參加，會中針對第一線危機處理與知會通報流程進行討論並建立事件處理備忘錄。

八、國際交流事務

101 年 10 月 5 日廈門大學婦女/性別研究與培訓基地學術委員會 8 位學者蒞臨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座談交流活動。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 年 11 月 6 日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1 學年度新生於 9 月 12、13 日註冊。學士班 1395 人註冊，註冊率 90.88%；碩士班 1638 人註冊，註冊率 92.86%；博士班 265 人註冊，註冊率 53.32%。101 學年度陸生計有碩士班 23 位、100 學年度保留入學博士班 1 位，共計 24 位註冊。另 10 月 16、17 日分 3 場次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暨榮譽課輔員頒獎典禮，計 194 名同學獲獎，活動照片已上傳至清華影音網提供同學觀看。
- 二、102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1) 學士班甄選入學：102 年 1 月 27、28 日學科能力測驗。3 月 11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繁星錄取公告推薦名單。3 月 21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 月 22-26 日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報名、3 月 29-31 日、4 月 5~7 日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4 月 11 日放榜。(2) 轉學生甄試：101 年 10 月 19~24 日報名、11 月 8 日放榜。(3) 碩、博士班甄試 101 年 10 月 12~17 日報名、11 月分 4 梯次每週四放榜。(4) 碩士班考試：101 年 12 月 5~10 日報名、102 年 2 月 3~4 日考試、102 年 2 月 26 日放榜（台聯大碩士班 102 年 2 月 1~2 日考試）。
- 三、高中來訪統計：10 月份桃園六和高中約 280 人，已於 10 月 12 日上午至本校，分 3 組參訪理、工學院暨校園導覽。11 月預計 6 間高中約 600 人至本校參訪，依序分別為中和高中、德國文理中學與建國高中、溪湖高中數理實驗班、桃園高中、高雄中山大學附中、新北市恆毅中學。12 月將有和美實驗高中來訪。個別依高中端需求，連繫各學院、系協助接訪相關事宜。
- 四、103 年系所自我評鑑「共同評鑑申請表」、「免評鑑申請表」、「時程表」、「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分成系所、通識教育兩式）」及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校發會通過版）已寄送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則包括 5 大項目：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2.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3.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4. 學術與專業表現；5.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五、「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已於 10 月 26、27 日於工程一館 107 舉行，邀請北京清華、廈門大學、雲南師範大學多位師長蒞臨與會，由鄧昌黎院士、鍾秀斌先生、岳南先生暢談梅校長生平及治校教育理念，這場紀念會不僅緬懷梅校長行誼，會中以其辦學理念契合的 6 大主軸，包括通識教育、體育教育、全球化、學術自由與校園民主、大學的學術基礎與發展、人文教育與大學精神研討，使一代學人風範長存人間。
- 六、「101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高中學術列車」活動記者會，訂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於第一會議室舉辦。本次活動從 101 年 11 月 17 日彰化高中首站出發，沿途停靠嘉義高中、澎湖馬公高中、臺中一中、台南女中、高雄中學、屏東高中、台東高中、花蓮高中、北一女中、宜蘭高中、金門高中，102 年 6 月 1 日駛向武陵高中終點。
- 七、101 學年通識講座目前已規劃 4 場，以跨領域的通識學習為目的，提供校內教職員及社區民眾聽講，以獲得大師精彩的學術涵養及人生閱歷。目前已辦理完成 3 場。第 1 場於 9 月 24 日辦理，由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何建明先生主講「中國新時期文學的成就、現狀與展望」。第 2 場於 10 月 18 日，邀請前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先生主講「Digital Age Diplomacy: Potential and Problems」。第 3 場於 10 月 30 日，

邀請李歐梵院士主講「人文、科技、與日常生活」，地點：工程一館 107。第 4 場將於 11 月 21 日 18:30，邀請香港教育學院人文學院陳國球院長主講「朱自清：文學教育與清華記憶」，地點：合勤演藝廳。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廣為宣傳，報名網址：<http://cge.gec.nthu.edu.tw/101ge/>。

八、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佔全校開課數比率如下：

學期別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不含語言課程)
101 上	1717	307	17.88%	1502	177	11.78%
100 下	1665	284	17.05%	1499	190	12.67%
100 上	1696	296	17.45%	1521	188	12.36%

九、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已於 9 月 3、4 日圓滿完成，本校新進教師 21 位，竹教大新進教師 5 位參加，共計 26 位參與。本次活動除增進新進教師對本校行政組織、教學與輔導技巧、法規制度及研究相關事項瞭解，同時提供新進同仁交流互動的機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已於 9 月 10-12 日辦理完成，本次活動計有 266 人報名，3 天研習課程後，共有 199 人完成模擬試教並領取證書。

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系列講座共規劃 4 場。第 1 場已於 10 月 11 日於遠距教室辦理，由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副組長石美倫老師主講「吸睛的簡報技巧」。第 2 場於 10 月 23 日 19:00 工程一館 107，邀請速跑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大潭先生主講「從創意成品中看見書本理論」。第 3 場將於 12 月 19 日 19:00 工程一館 107，邀請黎珈伶老師主講「搶救記憶力大作戰」，相關系列活動資訊公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http://ctld.nthu.edu.tw/news/?mode=data&id=196>，敬請協助宣傳。

十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選送赴國內大學交換生 9 名，交換至臺北藝術大學、金門大學；選送赴大陸大學交換生 12 名，交換至北京大學、北京清華大學、香港大學。另本學期交換至本校總計 98 名，其中陸生（含香港）83 名、臺南藝術大學 4 名、金門大學 11 名，9 月初到達學校時皆提供接機服務，並辦理「交換生抵校說明會」，讓學生儘速融入並瞭解清華。

十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開課 37 班、大二英文開課 35 班，選修英文（含碩博士生）開課 27 班，共計 99 班。語言中心學習諮詢系統於 10 月 1 日起開放本學期預約，於第 4 週起開始服務本校同學。清華英語自學網於已匯入本學期班級和學生帳號，及新進職技人員資料，提供全校學生與職員英語自學管道。推廣課程第 27 期外語進修班已於 9 月 17 日開始上課，計有英語 5 班、日語 5 班、法語 2 班、德語 2 班、西語 2 班、韓語 2 班，共計 18 班。

十三、101 學年度第一梯次英文寫作課程已於 10 月 1 日陸續開課，總計開辦 8 班，服務人數 142 人。第二梯次英文寫作課程預計於 11 月份陸續開辦。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 位英文，2 位中文寫作老師提供諮商服務，每週可提供 8-10 場英文寫作諮商，9 月共完成 7 場英文寫作諮商。

十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基礎科目課業輔導，包含微積分、普物、普化，本學期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起 102 年 1 月 10 日止，每週二、三、四晚上 6:30~9:30，已寄發電子郵件宣傳，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轉學新生及外籍生。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評量試行計畫共計 32 位助教、26 門課參加本學期評量，並已於 10 月 3 日舉行計畫說明會，參加人數 22 位。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計

畫，目前共計通過 69 組，核定總經費共 612,120 元，申請至 11 月 9 日為止。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共通過 2 件，核定總經費 290,300 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 11. 6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101 年研發替代役活動自 10/1 開跑，安排 35 場公司說明會。
- 一、102 年校園徵才將自 1/5 開放報名，目前網頁已建置完成，預計有一場講座 33 場公司說明會及 140 個攤位的企業聯展，期能為學生提供就業的機會，生涯規畫的藍圖。

生輔組

- 一、9、10 月份賃居訪視工作，計訪視 33 戶 131 人次，持續協助賃居同學檢視消防安全設施及熱水器位置，尤其天氣漸涼，特別運用訪視時機加強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2 台於 10/19 由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通知體育室規劃裝置處所，訂於得標後 1 個月內完成驗收工作，包括設備安裝及教育訓練 2 場次以上。

課指組

- 一、2012 四團國際志工與台聯大志工 8/30 全數完成服務，平安返國。10/11 展開 2012 國際志工周，包含成果發表會、名人演講、聯合義賣等項活動，10/25 招生說明會約 150 人參加、10/31 假風三舉辦「走向新世界·溫暖心角落」記者會，當天約 10 家新聞媒體出席採訪。
- 二、101 學年度新生講習社團表演精采，吸引新生目光；另 2012 社團聯展於 9/19 晚上傍晚開始，雖然天公不作美，但仍澆不息社團招收新生的熱情，當天活動吸引許多新生參與。
- 三、第十屆「兩岸清華盃棋橋賽」9/4~9/5 於本校舉辦，本校圍棋賽優勝，北京清華獲總錦標。

衛保組

- 一、9/12~9/13 辦理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統一體檢，當日現場完成體檢人數大學部 1544 人、研究生(碩博)1889 人。10/22~10/25 辦理列管實驗室人員 101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計 606 人參與受檢，另安排 13 人到醫院接受特殊指定項目之檢查。
- 二、本年度流感疫苗施打活動，於 10 月 30 日辦理，每劑 400 元，計 83 人接受施打。

住宿組

- 一、學生宿舍共 22 棟，其中鴻、雅齋於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本學期使用中宿舍共 20 棟。善齋關懷宿舍已竣工啟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計有單人套房 6 間，雙人房 12 間，目前已有 12 位同學入住。
- 二、清齋 10 樓短期住宿委外服務管理於 9/24 正式營運，未來將提供校內外有短期住宿需求學生團體，計有單人套房 16 間，雙人房 44 間，單人房每日 900 元，雙人房每日 1100 元。
- 三、清齋師長房及 1 樓會議室 10/11 正式啟用，由校長主持清齋「師生對談宿舍」啟用暨「宿舍導師」聘任儀式，宿舍導師王丹老師本學期安排入住清齋，與住宿同學交流互動。
- 四、開學後至 10 月底為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齋召開齋民大會時間，多數宿舍已舉行完畢，除政策宣導及回覆齋民疑問外，針對同學提出之建議將評估其可行性。

諮商中心

- 一、10/22 辦理「專業工作者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調查事件可能處境與因應」研討，共

計 16 位專兼任心理師參與。教職員花精解密工作坊及花茶館、手沖咖啡、繽紛花束三場主題館活動圓滿成功。10/17 辦理「汪汪與可魯－與校園中的導盲犬、校狗共處」，邀請惠光導盲犬訓練師教導同學與導盲犬、校狗正確互動，總計 53 人參加。

體育室

- 一、川王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棒球隊 15 萬元整，陳吉元先生捐贈羽球隊 5 萬元整。
- 二、101/11/21 (三)全校運動會，誠邀您能前往支持，給清華學子及教職同仁們，加油打氣！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11.06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101.07.05 通過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驗證；08.23 由承商與計算機中心進行系統「災難復原」演練；09.19 假遠距教室辦理教育研習，並由人事室協助調派 101 年新進行政人員受訓。
2. 適逢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構想以文書典藏文檔開發文創產品，業經廠商設計開發為隨行杯及背包等產品，部分並已於水木書苑販售。

二、出納組

1. 兆豐銀行為優惠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戶，自 10 月份起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福利由每月各 5 次提高每月各 10 次。

三、保管組

1.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會中除例行之等待分配借/暫住職務宿舍人員參考資料之審核外，並依據教育部意見討論修訂「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辦法」。
2. 本校經管之成功段 53 地號(學人宿舍預定地)拆屋還地訴訟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由本校勝訴，今占用人依法提出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函知於本年 11 月 9 日第一次開庭(準備程序)，本案第二審訴訟擬繼續委任律師辦理，全案簽核中。

四、事務組

1. 新竹市環保局 10 月 25 日中午，突襲檢查本校餐廳使用免洗餐具狀況，檢查結果皆符合法令規定。
2. 為能即時反應廁所環境，已於各館舍廁所牆內設置清潔維護人員相關資訊，若發現清潔不實，請立即聯繫清潔公司或館舍督導人員改善，未改善者，本組將依合約進行懲處。另尚有館舍未提供督導人員資料，請轉知所屬配合提供。
3. 為確保電梯遇有緊急狀況時，能順利求援，全面進行校內電梯緊急聯絡電話巡檢及測試，檢查結果 3 處電話不通，將更新話機，5 處有雜音，將請維護廠商調整線路。

五、營繕組

1. 台達館 5 樓電機系系友暨教師休息室裝修工程：書圖資料、預算及招標方式簽核中，將於相關文件確認後，逕洽廠商辦理議價作業。台達館 8、9 樓教師研究室裝修工程：契約工項已大致完成，目前因尚有約 20 位教授搬遷時間待確認，將於相關期程確認後，進行第 3 階段搬遷作業。
2.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目前進行二樓牆柱模板及二樓頂版樑模板，截至 101.10.16 預定進度 31.06%，實際進度 31.22%，10.28 舉行上樑典禮。契約完工日為 102.05.20，以 102.03.15 為完工目標。
3. 圖書館室內裝修：至 101.10.23 預定進度 29.20%、實際進度 22.25%，預定 101.12.05 完工。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至 101.10.12 預定進度 7.74%、實際進度 3.16%，預定 101.12.19 完工。行政中樞裝修工程：於 101.10.15 開標，10.17 簡報評審及決標，101.10.24 開工，預定 102.01.01 完工。
4.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101.10.16 取得使用執照，目前辦理驗收中。
5.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1.10.30 召開第 3 次籌建委員會，討論決議智慧建築非必要取得項目，針對視訊會議影像系統減項施作，太陽能熱水器仍維持原決議施作，預計於 11.07 召開第一次招標前審查委員會議，11.12 召開細設審查會議。
6.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醫環館目前 5~7 樓風扇、電燈安裝、油漆施作，工程進

度約 41%。物理館目前地下 1 樓牆壁磁磚安裝完成，3、5、7 樓梯門扇安裝，工程進度約 50%。化工館於 101.10.20 申報開工，目前辦理 1、2、5、6 樓拆除作業，工程進度約 4%。同位素館於 101.10.26 開標流標，11.05 辦理第 2 次開標。

7. 自來水支線接管工程：101.10.21 預定進度 59.96%，實際進度 60.27%。
8. 南校區給水工程：101.10.25 預定進度 1.4%，實際進度 0.12%，雜照開工第二次送辦中，水保開工已准，目前執行配水池放樣，維修道路放樣等事宜。
9.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埋設工程：E 段目前續施作小吃部至水木餐廳段，因水木入口管線複雜，預計 12 月回填。
10. 大禮堂屋頂鋼承板銹蝕補強及防漏隔熱整修工程：設計單位建築師 101.10.23 檢送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圖。工程案於 10.25 上網招標，11.06 開標。

六、採購組

1. 年底前將協助環安中心、保管組與出納組辦理廢棄腳踏車公開標售、102 年度廢品公開標售、校務基金合作銀行徵求之公告與評選工作。
2.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期間，計辦理免稅令 140 件，並辦理財物採購內購 458 件、外購 155 件、勞務採購內購 142 件、外購 5 件及圖書採購 22 件，總計辦理 782 件採購案。

七、駐警隊

1. 101 學年度已核發學生機車證 4,637 張、腳踏車證 2,597 張、教職員汽車證 1,611 張。
2. 1-10 月共取締違規汽車 199 件，機車 2,187 件，腳踏車 30 件，廢棄腳踏車清理 1688 輛。
3. 10 月 17 日辦理全校無主及廢棄腳踏車自由認養活動，本次共完成 345 輛腳踏車認養。

八、環安中心

1. 校園安全通報網 6 月 5 日至 10 月 30 日共通報 54 件(其中交通安全問題 20 件，宿舍安全問題 19 件，環境安全問題 12 件等佔多數)，42 件已完成改善，12 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
2. 9 月 12 日成功湖水質監測結果卡爾森指數 69.3，較 4、5 月優養化嚴重時期有明顯改善。(成功湖卡爾森指數 4 月 6 日為 88.9、4 月 24 日為 100.7、6 月 19 日為 76.9)
3. 完成第四類毒化物 1,2 二氯乙烷運作濃度變更案。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甲醯胺」、「1,2-二苯基聯胺」新申請運作案。
4. 9 月 28 日辦理本校不堪使用與廢棄化學藥品清運處理作業，降低實驗室存放之風險，計 812 公斤。
5. 10 月 22~25 日協辦 101 年度勞安健康檢查，受檢率比往年高，並已通知未到檢同仁自行前往醫院補檢。
6. 辦理教育訓練，以辨識、控制、預防危害風險，包括 6 月 25 日及 10 月 22 日實驗場所管理人環安衛實務教育訓練，8 月 7、14、22 日校內緊急應變小組操作級教育訓練，及 9 月 14 日實驗場所新進列管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 2 日及 10 月 4 日補訓）。
7. 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沖回代墊核銷精實案，實驗室廢棄物清運前需確認經費來源，若經費來源非 T 類款項者，填寫「委託校內轉帳代繳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費用同意書」，由環安中心統一彙整核銷，總作業時間由 148 天縮短為約 30 天。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11.6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賀 化學系王素蘭教授及電機系陳博現教授榮膺教育部第十六屆「國家講座」主持人。
2. 賀 化工系宋信文教授榮獲教育部第五十六屆「學術獎」。
3. 賀 電機系李夢麟副教授、奈微所傅建中副教授、化學系楊家銘副教授、材料系嚴大任副教授、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及服科所雷松亞助理教授，獲國科會 10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 賀 物理系潘犀靈教授榮獲第十九屆東元獎(電機/資訊/通訊類)。
5. 賀 生物科技所江安世教授獲發展中世界科學會生物科學類「TWAS 獎」。
6. 賀 資工系鍾葉青教授及電機系張孟凡副教授榮獲第 7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
7. 賀 數學系張介玉助理教授、服科所雷松亞助理教授、生資所詹鴻霖副教授、電機系黃承彬副教授、材料系闕郁倫副教授、醫環系黃郁棻副教授榮獲第 15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
8. 第 7 屆「傑出產學合作獎」暨第 15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訂於 12 月 5 日下午 3:00 假蘇格貓底舉辦頒獎典禮，歡迎蒞臨。
9.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之「第十一屆有庠科技講座」與「第十一屆有庠科技論文獎」即將開放甄選。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 (<http://yzhsu.feg.com.tw/tw/register/index.aspx>)，開放申請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請校內教師踴躍申請。
10. 101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卓越核定通過人數：符合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人數(9 人) + 前 4% (19 人) + 次 14% (74 人) + 次 17% (95 人) + 次 5% (21 人)，共計 218 人。
11. 101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第二梯次，共計 47 位教師符合獎勵標準，50 位可獲獎勵金(含 3 位未申請，但分得點數之共同通訊作者)，總共獎勵論文 78 篇(期刊論文 21 篇、會議論文 41 篇、專書之專章 16 篇)。第二梯次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標的為：
1. 學術會議論文、2. 非收入於 WOS(SCI&SSCI)/ TSSCI/ THCI Core/ A&HCI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3. 傑出學術專書之專章、4. A&HCI。
12. 101 年度激勵新聘助理教授案核定通過 70 人，其中 10 位助理教授因同時分別在各院所提之獎勵教師學術卓越名單中，因此，擇優以獎勵教師學術卓越之方案給予獎勵。
13. 國科會新措施「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本次共有 8 位新進教師(含 1 位副教授及 7 位助理教授)提出申請，已於 7 月 27 日完成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國科會審查，國科會尚在審查中。
14. 為配合國科會推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運作，本校於 10 月 5 日舉辦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培訓工作坊，邀請國科會承辦人員、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與本校人社院教授等進行演講與經驗分享。當日報到人數計有 124 位，活動非常成功，完成訓

練者獲得研究倫理訓練 5 小時之時數證明。

- 15.第十二屆新興資訊科技研討會(EITC-2012)於 8 月 16-17 日在加拿大多倫多市舉行。本校由全球策略與研考副校長馮達旋、研發長果尚志及多位同仁出席；除了參與這個盛會與專業社群進行智慧成果的互動外，也與多倫多大學就未來兩校間的合作發展進行實質的討論。赴多倫多進行分組討論的同仁代表有生科院孫玉珠教授、工學院饒達仁教授、劉承賢教授及電資院金仲達教授。近期將於校內討論後進行後續發展。
- 16.繼多倫多之行，8 月 20-21 日馮副校長與果研發長拜訪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UT Austin)；希望借此交流拜訪可促進兩校更多合作機會，清大也將可獲得 UT Austin 經驗，成功的將教師研究成果技轉及商業化，讓學術成果可以與產值接軌。UT Austin 計畫明年將有教授代表團來訪本校，針對重點領域進行大型雙邊合作計畫。

二、計畫管理組：

- 1.國立清華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案分為核心設備及整合型計畫二種，核心設備計畫以中心為單位提出，整合型計畫分為延續團隊(延續前期計畫之團隊)及新成立團隊二種。目前已收件截止，共計有 39 件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
- 2.研發處計管組將於 11 月 7 日(三)舉辦「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會計室暨研發處綜合業務說明會」，歡迎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及相關業務承辦人踴躍報名參加。
- 3.2013 兩岸清華合作研究計畫，與北京清華大學同步通過 14 件。
- 4.國科會 102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已經校內評審會議推薦，提送 1 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申請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
- 5.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 II 及應用型 II」共通過 8 件申請案(電子所徐碩鴻教授、化工系陳信龍教授、材料系張士欽教授、光電所李明昌教授、工工系張國浩教授、桑慧敏教授、動機系蔣小偉教授及服科所王俊程教授)。(其他計畫陸續核定中)
- 6.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開發型」通過 2 件申請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工工系王茂駿教授)。
- 7.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奈米國家型」通過 2 件申請案(工科系陳福榮教授、化工系宋信文教授)。
- 8.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奈米國家型」通過 1 件申請案(奈微所葉哲良教授)。
- 9.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共通過 12 件申請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奈材中心謝光前教授 2 件、分生所張大慈教授、資工系張智星教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原科中心裴晉哲核能師、化學系陳建添教授、電機系潘晴財教授、工工系黃思皓約聘助理研究員、材料系葉安洲教授、醫環系王竹方教授)。
- 10.101 年度國科會網路通訊國家型計畫「數位匯流、雲端與智慧手持裝置」建置計畫專案通過 1 件申請案(資工系石維寬教授)
- 11.101 年度「國科會奈米國家型計畫」共通過 6 件申請案(材料系彭宗平教授、林樹均教授、化工系陳壽安教授、何榮銘教授、動機系李國賓教授、工科系曾繁根教授)。

12.101 年度「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第 2 年」通過 9 件申請案(電機系許雅三教授、電通中心黃慶育教授、電子所陳新教授、積電中心徐爵民教授、馬席彬教授、李政崑教授、鄭桂忠教授 2 件、資工系賴尚宏教授)。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 1.賀 化學系汪炳鈞教授、資工系金仲達教授、資工系許健平教授、奈微所葉哲良教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資工系鍾葉青教授榮獲本校 100 年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按姓氏筆畫排列)。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教師節茶會頒發獎金 12 萬元暨獎牌一座。
- 2.國科會於 9 月 19 日來校實地訪視「萌芽功能中心計畫」期末報告，本校獲審查通過，核定次一年計畫。
- 3.紡織研究所於 10 月 30 日來校訪視 101 年合作計畫期中報告，順利圓滿完成。
- 4.萌芽計畫：在專業事務所協助下完成 5 件萌芽技術專利佈局分析及商業發展模式規畫，分別是材料系嚴大任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資訊系周百祥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及生資所莊永仁教授。
- 5.101 年 10 月舉辦課程、演講及研討會共 3 場，說明如下表：

課程類別/ 名稱	內訓課程：LED 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演講：專利在國際商業平台之角色	研討會：2012 探索趨勢新脈動 產業分析研討會
講師	工研院黃孟嬌產業分析經理	Perkins Coie LLP 鄭世佑律師	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經理 4 人、光電協進會何孟穎經理、集邦科技陳玠瑋分析師
時間	10 月 9 日 14:00-16:00	10 月 11 日 15:00-18:00	10 月 19 日 9:00-17:00
地點	創新育成中心 R115	創新育成中心 R115	工程一館 107 演講廳
內容	探討國內外 LED 產業現況、產業供應鏈分布情形、國內外產業競爭分析、及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如何有效利用專利在全球的商業市場競爭，以及如何利用專利來協助商業目標之推動	針對國內六大產業之結構、生命週期、競爭情勢、未來發展趨勢及產業關鍵成功要素進行探討
備註			與中研院共同舉辦，當日參與人數達 101 人

6.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 計畫資料：新增 32 筆，累積達 4,707 筆。
 - (2) 專利資料推廣：新增 17 件，累積達 483 件。
 - (3) 技術資料推廣：新增 2 件，累積達 198 件。
- (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二、智財技轉組：

1.技轉：101 年 1-10 月累計技轉案件為 105 件、金額為 40,283 仟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25.24%。前 9 月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

2012(至 10 月)	理學院	工學院	原子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科管院	共教會	其它(研究中心)	年度總計
金額	3,790	17,969	350	1,651	15,762	50	300	410	40,282
占全校總金額百分比	9%	45%	1%	4%	39%	0%	1%	1%	
件數	8	62	1	3	22	1	1	7	105
占全校總件數百分比	8%	59%	1%	3%	21%	1%	1%	7%	

2.專利：

(1)專利申請：101 年 10 月份專利申請案有 5 件，累計 1-10 月專利申請數為 242 件。
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

申請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12	43	10	6	27	1	1	100
美國	9	61	2	8	35	1	3	119
大陸	2	11	0	2	3	0	0	18
PCT	0	1	0	0	0	0	0	1
日本	0	0	0	1	0	0	0	1
加拿大	0	0	0	1	0	0	0	1
歐盟	0	0	0	1	0	0	0	1
澳洲	0	0	0	1	0	0	0	1
合計	23	116	12	20	65	2	4	242

(2)專利獲證：101 年 10 月專利獲證件數為 21 件，累計 1-10 月總獲證數為 127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1	20	4	4	12	0	0	41
美國	7	44	6	7	20	0	0	84
韓國	0	1	0	0	0	0	0	1
歐盟	0	1	0	0	0	0	0	1
合計	8	66	10	11	32	0	0	127

3.契約審查：累計 1-9 月共審查 181 件產學合作契約、65 件合作協議書、22 件保密協定書。

4.CAB 會議：於 10 月 30 日舉辦第四次 CAB 會議，校長頒發證書及餐敘，並討論 4 件萌芽技術之商業發展模式，分別為材料系嚴大任教授、醫科系莊永仁教授、資訊系周百祥教授及化學系陳建添教授。

5.OLED 專利佈局與產經分析整合案：在科法所范建得教授領導下及教授技術團隊協助下，委託工研院 IEK 完成全球市場預測、國內外產業鏈分析、主流廠商競爭分析、以及主流技術發展趨勢等。並於兩次 workshop 中，討論 OLED 技術未來佈局方向，以及專利推廣策略。

6.清大紀念品店構想案：藉由紀念品專門店能將校內老師的研究商品化，建立平台分享創意提案，提升本校形象，並使參訪賓客與校友記憶得以延伸。已分別於 8 月 30 日、9 月 24 日與 10 月 23 日舉行三次創意激盪會議，參與人員包括研發長、學科所王俊秀教授、服科所林福仁所長、圖書館莊慧玲館長、圖書館孫宏民副館長、秘書處侯建良副主秘、育成中心林登松主任、化工系馬振基教授、師培中心傅麗玉教授、物理系戴明鳳教授等。於此三次會議中已討論地點、商標權、商品、營運模式、組織架構、財務預估等議題，後續將彙整提供初版可行性評估提案報告。

三、創新育成中心：

1.進駐情況：總培育空間 623 坪，目前使用 587 坪，餘 4 間培育室共計 36 坪，使用率達 94%。

2.創業活動：由本校科管院、育成中心及玉山創投共同舉辦之創業擂台 Startup Weekend 活動，於 10 月 5 日~7 日在本校台積館舉行，活動在科技管理學院史欽泰講座教授勉勵中開幕，參賽者共成立 12 組團隊，在經過為期 3 天的腦力與體力激盪下，各團隊運用在台上 5 分鐘的時間將 business model 完整的表達出來，活動在第 3 天舉行成果發表後圓滿落幕。

3.本年度教育部「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於 7 月 30 日公布第一階段通過團隊名單，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團隊 Aincere 獲選通過，獲得教育部 35 萬元創業補助金及未來 6 個月本校育成中心之創業相關輔導。

4.本中心協助進駐企業「宇清數位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參加經濟部優質新創中小企業遴選活動，評審結果於 8 月 28 日公布，宇清數位智慧有限公司榮獲經濟部優質新創中小企業案例，僅 15 家企業獲此榮譽。

5.本中心「英屬維京群島商拓洋材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通過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之先期研究計畫，獲得新台幣七十萬元補助，協助該公司開發高折射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奈米材料。

6.為增進進駐廠商員工之專業知識，並促進廠商之間交流，舉辦「101 年度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學習課程暨意見交流」如下：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課程名稱	講師
9/21(五)	14:00~16:00	行銷	育成中心 R115	品牌行銷	艾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陳宗明
9/25(二)	14:30~16:30	人資	育成中心 R115	不要挑戰勞基法	勞工處科長葉璐嘉
9/26(三)	14:00~16:00	智財	育成中心 R116	專利相關知識及	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基礎專利檢索	智權規畫組主任賴俊言
10/01(一)	14:00~17:00	財務	育成中心 R115	公司內部管理報 表解析	聯緯會計師事務所

7.本中心執行教育部「101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和科管所李傳楷教授共同開設 17 週之「創業與創新實作」學分課程，9 月~10 月份課表如下：

日期	講師	主題
W1-09/21	1. 丁俊宏／App Univerz 創辦人 2. 李將碩／App 創業者 3. 張鈞喬／衣扶網創辦人	1.介紹 App Univerz 運作方式及 Marz 團隊招募 2.App 創業者李將碩分享 Pabu 運動 App 之創作 3.分享二手衣事業：衣扶網，兼具社會企業
W2-09/28	教師節放假	教師節放假
W3-10/05	吳銘哲／吶喊公仔共同創辦人	當科技遇上文化創意 —從電子業看宅文化
W4-10/12	劉慶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創新與創新商業模式
W5-10/19	潘健成／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Driven to Success: The road to build a \$1B company
W6-10/26	黃以萱／以萱數位創意有限公司創辦人	大專生創業經驗分享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1.11.6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101 年 10 月 23 日以色列代表 Simona Halperin 來訪晚宴，由馮達旋副校長及王偉中全球長接待，來訪晚餐會議主要係洽談明年一月初本校赴以色列訪問細節乙案。
2. 101 年 10 月 24 日美國 The Study Abroad Foundation Belcher 理事長訪問本校，由王偉中全球長接待，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3. 101 年 10 月 25-26 日雲南師範大學學校黨委書記葉燎原教授等六人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及安排晚宴，晚宴中兩校皆有良好的經驗分享與交流，且雲南師範大學力邀本校師生前往該校訪問。
4. 101 年 10 月 29 日日本青山學院臺灣辦事處代表至本校拜會王偉中全球長，洽談兩校未來學術交流事宜。
5.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科會安排拉脫維亞及立陶宛科技部次長等訪問本校，並安排午餐會議及邀請馮達旋副校長、王偉中全球長及原科院董瑞安院長與會，洽談本校於波羅的海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
6. 101 年 10 月 31 日越南科技部官員蘇梅貞小姐來訪，洽談本校赴越南出訪期間之討論及成果，並傳達越南各大學之合作意願。
7. 101 年 11 月 7 日美國萊斯大學校長伉儷訪問本校，將由教育部文教處陳怡旬小姐陪同，擬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及安排午宴，並邀請陳力俊校長、馮達旋副校長、王偉中全球長、果尚志研發長、董瑞安院長、物理系潘犀靈主任、化學系黃瑄益教授與胡紀如教授和化工系朱一民教授與會，洽談兩校未來學術交流事宜。
8. 101 年 11 月 2 日遼寧省經貿教育參訪團來訪，擬請葉銘泉副校長主持、孫海珍特助與會，洽談遼寧省及大連理工大學未來交流事宜。
9. 101 年 11 月 5 日海峽兩岸創新科技人才合作調研訪問團來訪，擬請馮達旋副校長主持，洽談兩岸科技人才策及未來合作交流的可能性。
10. 101 年 11 月 5 日北京大學國際處夏紅衛處長及港澳臺辦公室陳春寶副主任將拜會本校，教務處擬安排拜會本處，將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戴靜如小姐與會，討論未來兩校雙聯學位事宜。
11. 11 月 14 日 Hertford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 國際事務人員來訪，力邀本校師生報名該校之短期課程，進行國際學生交流活動。
12. 11 月 15 日法國自然科學院副院長伉儷來訪，洽談法方與本校之合作意願，並於生科院舉行專題演講，擬舉行午宴邀請相關領域人員討論合作事宜。
13. 101 年 12 月 6 日由北京工業大學郭廣生校長等 8 人參訪本校並拜會陳力俊校長，擬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及安排午宴，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參與，洽談兩校未來學術交流事宜。

二、學術交流

1. 本校擬與上海交通大學續約，日前已去信將續簽合約書提供給上海交通大學，目前

等待對方回覆。

2. 本校擬與宏國科技大學續約，日前已去信將續簽合約書提供給宏國科技大學，目前等待對方回覆。
3.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由綜合事務組鄭伊真小姐代表參加台灣科技大學主辦 2012 Study in Taiwan 印尼泗水教育展暨雅加達說明會。

三、國際學生

1. 2012 交換生獲獎人數，菁英獎學金共 56 人，國際交流獎學金 8 人，總共 64 人，預計 2013 年前往姊妹校進行交換。
2. 2012 交換生自費方案開放申請時間定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預計開放 40 名。各院開放名額按照各院人數比例名額分配如下：理學院 6 人，工學院 1 人，人社院 4 人，科管院 4 人，生科院 3 人，原科院 4 人，電資院 9 人，共教會 1 人。
3. 10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及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截止。

四、印度臺灣教育中心

1. 由全球事務長暨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計畫主持人王偉中教授、資深專案經理陳佳惠與專案經理范雅婷出席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設立及計畫績效評估機制會議」。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11.6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教育館共教會所屬空間改為環保節能 T5 燈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2. 教育館屋頂防漏工程完工後，期望有效解決室內教室與研究室多處滲漏困境。
3. 配合校方無障礙環境改善，教育館電梯出入口 3 處的門片改設為自動門。
4. 完成教育館 2、3 樓逃生門改善與消防受信警報連線工程，符合建安與消安相關規定。
5. 共教會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承接廈門大學蒞臨本校參訪之接待事宜。該校來訪貴賓係海峽兩岸性別研究與教學合作中心（婦女/性別研究與培訓基地）師長貴賓一行八人，來訪重點為瞭解本校性別領域的研究現況、課程設置與教學情況、研究或行動機構的設置、婦女權益保障及維護機構的設置及運作情況、性別預算的研究與實施情況等。當日由謝小苓主委接待歡迎，並邀請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與社會研究室、性別學程等相關單位師長們參與座談；除分別進行各單位簡介，本校與廈大師長貴賓們並展開熱烈交流。
6. 持續進行更新共教會中英文網頁與充實其內容。

二、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已於 10/16(二)獲本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將校長核定後施行。該會議未來擬每學期召開一次，期透過該會議的運作促成校內通識教育推行與共識。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101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觀點對話」專題演講，講者：教育部中教司張明文司長及建國中學陳偉泓校長，活動圓滿完成。
2. 101 年度本校師資生共有 23 名考上各級學校專任或代理教師。

四、體育室

1. 11/21(三)舉辦全校運動會，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親臨指導，為選手加油。
2. 11/6(二)13:00-17:00 於小吃部前野台辦理教職員工免費體適能檢測活動，現場並提供專業諮詢，不須事前報名，歡迎前往接受檢測。

五、軍訓室

1. 102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期程自 10 月 18 日 0800 時起至 11 月 8 日 1700 止，相關報名簡章已置於軍訓室網站，另本室於 101.10.9 日(星期二)1800 時及 101.10.11(星期四)1200 時舉辦二場說明會，以利同學瞭解流程，協助完成報名作業。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兵役緩徵作業，計辦理緩徵人員 2,104 人、延長休業人員 389 人、緩徵消滅 72 人，合計 2,565 人。

六、藝術中心

1. 本學期第二檔展覽【郭定原風景攝影個展】於11月5日開幕，呈現從彩色到黑白，擺脫色彩框限、追求簡單而深遠的極簡風格，11月2日的藝術家面對面活動學生熱烈回饋。
2. 【南藝大鋼琴家與新秀音樂會】系列表演於10月間熱鬧登場，分別於20日、25日、31日邀請李威龍、鍾曉青、何婉甄三位教授帶領新秀表演，帶來南藝大音樂教育的美好成果。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文化與學習講座」9月13日邀請美國布朗大學教育系李瑾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學習的文化傳人：美國與台灣學童家長之比較(Cultural Transmitters of Learning: Comparing European American and Taiwanese Parents)」，李教授的演講受到熱烈的歡迎與討論。有來自校內外的師生40多位與會出席。此外，10月4日邀請政治大學心理系睡眠實驗室任純慧博士後研究，談「釋放創意----孕育效果產生的條件」議題。10月11日為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劉奕蘭教授演講，講題：「Loevinger自我發展理論在台灣的應用與相關影響因素的探討」。10月18日為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認知心理學實驗室詹雨臻博士後研究員，講題：「幽默看得見—在大腦花園中尋「幽」探「徑」」。10月25日與諮商中心心理健康講座一起舉辦，邀請勵馨基金會中區顧問與駐區督導魏明毅心理師講題：「我與世界的關係—談生涯發展」。
2. 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博士生朱璋龍先生(現職為江蘇省錫商業技術學院教務處副處長)至本所訪學一年(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19日)，該生希望通過對「學習科學」研修，完成「教師專業化學習」研究任務。來台期間訪學導師為本所所長黃曬莉教授。
3. 本學期辦理新聘教師作業。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11.06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中華電信提供清華大學教職員工網路優惠：12M/4M 每月 750 元（目前牌告價 899 元）、50M/10M 每月 930 元（目前牌告價 999 元），此優惠適用於居住在校內外的本校教職員現有及新申請的中華電信用戶，相關優惠條款請參考網址：<http://net.nthu.edu.tw/>之「電信資費優惠」內「清華大學教職員工網路優惠」。本案需申請案數達 200 件，優惠方自動生效，目前申請案件數目為 10 件。
- 二、完成計通中心至學資中心單模光纖建置工程。
- 三、因應電機系之來賓帳號年度系統額度已不足事宜，已完成調整單位來賓帳號長度及相關系統管理程式，以持續提供各單位無線網路來賓帳號空間額度與建置，詳細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資訊請參考 <http://net.nthu.edu.tw/2009/wireless:guest>。
- 四、為解決準研究生欲提前入校住宿使用暑期學生宿舍網路，積極協助住宿組改善準研究生暑期申請學生宿網作業流程，完成開發「暑期準研究生帳號與住宿資料管理子系統」，以提高準研究生暑期宿網申請與管理績效。
- 五、為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網使用環境與維運績效，完成學生宿網之明齋與平齋用戶端網路設備汰換工程；完成更新宿網主幹網路設備及清齋機房所有網路交換器之作業系統；完成網路管理系統伺服器設備之維護工程。
- 六、配合住宿組善齋學生宿舍整修，完成善齋學生宿網配置與設備監控，並協助住宿組完成善齋監視系統、門禁系統、佈告系統之網路使用環境。另外完成建置清齋師長房之網路使用環境。
- 七、為方便電子報讀者可輕鬆取消訂閱，本中心已改善電子報系統退訂閱介面，提供各電子報管理者於發行之電子報中提供退訂閱連結，方便讀者操作。並於近日通知各管理者，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net.nthu.edu.tw/2009/slist:recommendation>。
- 八、中心虛擬主機業務於近期完成「伺服器虛擬化評估」作業、協助招生組碩博招生系統轉成虛擬主機、以及入侵防護系統軟體更新工程，另中心推出之「第一年付費、第二年免費、第三年恢復原價」優惠案，目前計有 65 名用戶申請，尚有 15 個名額，敬請把握。
- 九、9 月份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共 5 件(其中 4 件在教學區)，8 月份有 8 件(其中 6 件在教學區)。

校務資訊系統

- 一、「財物盤點系統」開發完成並上線。
- 二、財務軟體標籤列印及補發自動化管理系統開發完成並上線。
- 三、配合教育部到校查核，對系統相關報表全面檢討及修正。
- 四、學生註冊繳費系統，擴增境外生保險與健保費之處理，另配合中央研究院補助國際研究生 TIGP 學程部分學雜費，調整註冊繳費單相關作業，並於教務系統新增中央研究院補助國際研究生相關處理作業。

- 五、配合本校水電瓦斯費銀行代扣作業，出納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增加相關的處理作業。
- 六、會計出納交換資料稽查系統，新增收入傳票編號與總額的稽核功能。
- 七、他項所得管理系統加強所得人員資料維護的完整性，並統整所得人代號的一致性。
- 八、為減少教職員生收到校務訊息發佈系統發送的電子郵件次數，本組已根據 10/9 校務會報的建議完成修改校務訊息發佈系統發佈時間為周一到周五每日中午 12:35 發送乙次，已於本月開始實施。請各單位注意訊息發佈系統作業時間以免錯過。
- 九、修改人事系統勞保、健保、公保程式規則。
- 十、人事室文康活動及生活津貼程式開發完成並上線。
- 十一、教務系統新版上課時間相關程式與模組已上線。
- 十二、教務系統專任教師修課學分數與研發處之間轉計畫規則修改，以及其他部分規則修改。
- 十三、陸生系統新增保險費作業。
- 十四、新生報到因應業務單位表格需求變更及題庫增減進程式修正。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近期拍攝業務：孫運璿科技講座-預防醫學全民健康與生技產業、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研討會、全球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宏都拉斯大使參訪、化工系課程、2012 年就業市場分析、2012 北京清華大學校長來訪歡迎餐會、2012 年清齋落成典禮及住宿導師房啟用典禮記者會、藝術中心-劇場藝術專題-一個人的可能性、大學校院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演講、2012 研究倫理工作坊、清華文武雙傑--吳國楨與孫立人紀念會、替代役新制度、國科會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精進中小學奈米科技教育發展、動機系 5E 學習環、計通中心教育訓練 Cyberhood。
- 二、遠距教室借用辦法修訂案於 6/12 計委會會議通過並已陳請校長核定。
- 三、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改由校務資訊系統登入使用。請使用者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後，選擇「計通中心相關服務」下的「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有網路硬碟、專案管理以及網路通訊等功能，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 四、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已完成系統升級作業，增加學生成績可以用等第方式呈現，等第標準同時符合本校等第的標準、「英文版」語言選項，提供不是以華語為母語的老師、助教及同學使用。
- 五、本中心於今年上半年推出的整合型影音平台目前已有 24 個校內單位網站採用。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目前共有 166 個網站數。歡迎全校各單位多多利用。
- 六、清華影音網(<http://www.media.nthu.edu.tw/>)提供全校各單位一個整合型的影音平台，除了支援各式媒體上傳，亦可將 Youtube, Ted 等影音平台上之影音資料整合進來。此影音雲端服務可協助各單位為主辦活動做最詳盡、完整、生動的收藏與呈現，不論是招生資訊、研究成果、公演或是系列式演講都很適合透過清華影音網進行紀錄。「校園影像網」將於 101/12/31 關閉，如欲觀看本校最新的、精彩的各大活動影音資料，請上清華影音分享網。
- 七、本校資工系與中華電信共同合作執行『3D 數位內容人才培育計畫-3D 模型設計人才培育課程』專案，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 3D 校園導覽』網頁，並已於本校首頁網站

頁尾中設定[3D 校園地圖]連結至中華電信 Show Taiwan 網站中的清華大學 3D 校園導覽網頁，歡迎大家踴躍使用。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圖書館業務報告

101 年 11 月 6 日

一、館藏統計

統計迄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31,804	1,996,457
		西文圖書		333,743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3,917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744,280	
	地圖	地圖	幅	872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79,431	222,410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2,410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758	11,515
		西文期刊		5,757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930	3,303
		西文現期期刊		1,328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5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585,595	1,679,279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93,242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42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690,554	

二、新館相關採購案與系統建置案進度

1. 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案，已於本(101)年8月30日決標。
2. 圖書館新館傢俱採購案，已於本(101)年9月5日決標
3. 圖書館新館視聽音響設備案，已於本(101)年 7月20日決標。
4. 圖書館多媒體系統建置案，已於本(101)年8月29日決標。
5. 圖書館新館智慧型置物櫃工程案，已於本(101)年 8月30日決標。
6. 圖書館新館2F—6F鋼製書架設備案，已於本(101)年10月17日決標。
7. 圖書館新館安全監視與保全系統工程案，已於本(101)年 10月31日決標。
8. 圖書館新館空間管理系統建置案，已於新館各獨立空間(研究小間、討論室...等)佈線達80%，其餘20%為開放空間之佈線，將搭配裝修工程進行。

- 9.本案新舊界面各相關工程、設備與系統承包廠商眾多，已召開界面協調會議，並建立全案界面控管與協調機制。

三、新館影像紀錄--裝修ing

新館裝修工程刻正進行中，圖書館已針對裝修工程進度進行影像記錄，並於網頁中建置「裝修ing」專頁，以網頁方式配合平面圖點選方式呈現，俾便讀者可上網瞭解裝修進度與現場成果。

網址 <http://www.lib.nthu.edu.tw/library/LRC/decoration01.htm>

四、台灣聯大一網通(All4UST)

- 1.四校圖書資源透過整合查詢和流通機制，可提供讀者更多元且方便的資源取用方式，並有效使用四校現有的資源及特色館藏。
- 2.藉由建立以下三種系統，將電子資源與紙本資源呈現多元的檢索點與應用面，以整合和相互支援，達成合作之效益。
 - (1)四校圖書館館藏聯合目錄：包含圖書書目量約563萬種、電子期刊約18萬種、資料庫種類約500種，為國內大學系統中館藏書目量最多之聯合目錄，且為單一檢索界面，可即時串聯代借代還系統。
 - (2)四校電子資源整合：透過資源探索平台（Primo），單一檢索畫面（Google Like）可整合四校電子資源查詢並達到資源取得之最大效益。
 - (3)四校館藏代借代還：透過四校聯合目錄與電子資源整合，四校師生可享有更有效率的資訊服務，並均可線上申請本校與任何三校的圖書館資源。

五、台灣聯大代借代還服務增設人社分館服務點

台灣聯大代借代還服務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於人社分館增設服務點，讀者可依需求選擇於總館或人社分館取書、還書，更添方便性，歡迎多加利用。

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2012海外標竿圖書館參訪與駐點學習」

- 1.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本年度補助 4 校圖書館同仁赴香港參訪與駐點學習經費新台幣 24 萬元，希藉觀摩其他大學圖書館的業務經驗，擴大館員的國際與專業視野，提升人力素質，以培養與時俱進的宏觀規劃能力；並有利於強化國際業務經驗交流與合作伙伴之情誼，以推動精進與創新之合作計畫。

2. 本次標竿參訪與駐點學習共有 4 位館員參與(每館 1 人)，行程規劃如下表：

日期/星期	行程安排
2012/11/4 (週日)	桃園機場→香港
2012/11/5 (週一)	共同行程 ●參訪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
2012/11/6—9 (週二--週五)	分組駐點學習 ●A組：香港大學圖書館 ●B組：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
2012/11/10 (週六)	香港→桃園機場

七、圖書館利用研習與推廣活動

1. 為加強推廣圖書館各項館藏資源與服務，每學期圖書館均排定各種圖書館利用研習課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說明會時程請看：圖書館首頁→利用指引→圖書館利用研習說明會。歡迎授課教師鼓勵同學上網登記參加。
2. 除了排定的課程，亦歡迎各授課教師向圖書館預約，圖書館可針對教師指定設計說明會內容，赴課堂上向同學介紹圖書館資源服務。詳細說明請參閱預約網址：圖書館首頁→利用指引→圖書館利用研習說明會。
3. 圖書館為推廣學習技巧，已於總圖輕閱讀區舉辦二場演講如下：

時間	題目	演講者
10月3日 (週三) 18:30	老師的閱讀術—文獻閱讀技巧	經濟系 黃春興老師
10月17日 (週三) 18:30	老師的筆記術—增進學習密技大公開	物理系 林秀豪老師

4. 校慶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活動：百歲校慶系列叢書共計 15 冊，展現清華豐富多元的風貌，讀者除可在圖書館瀏覽，亦可借出後細讀品味。為鼓勵讀者深入閱讀校慶叢書，並分享心得，圖書館自 9 月起至 10 月 31 日止，利用孫運璿基金會之補助，辦理「回憶未完 經典待續—校慶系列叢書閱讀心得徵文競賽」，最高獎金新台幣 6000 元；徵文除將張貼在「讀步水木間」圖書館閱讀部落格外，亦開放人氣票選，歡迎師生同仁、校友、眷屬與退休同仁踴躍參加。

八、協辦「清華文武雙傑--吳國楨主席與孫立人將軍紀念展」

- 1.配合校方於本(101)年 9 月 21 日下午舉辦吳國楨主席與孫立人將軍紀念會，圖書館在合勤演藝廳外布置紀念展，展出吳國楨主席重慶上海市長時期、台灣省主席時期，以及孫立人將軍清華時期、緬甸遠征、台灣練兵等主題照片。
- 2.本次紀念會活動中，特別頒發感謝狀予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鈞先生，以及二戰時駐印武官處杜武將軍長子杜融先生，以感謝其將收藏多年之孫立人將軍及中國遠征軍相關資料捐贈清華典藏。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11.06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至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聘任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教師)計 40 人，自本(101)年 8 月 1 日起聘者，截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已報到計 18 人(未含合聘教師 11 人)、6 人延後報到、不應聘 5 人。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含合聘教師)計 20 位需辦理教師資格送審，目前已全部完成送審作業；另 101 年 8 月 1 日升等通過教師計 33 位，目前已完成 32 位送審作業，且已補發升等後差額薪資；仍餘 1 位尚未提供報部送審資料，本室將積極與老師連繫，提供幫助，冀於 11 月中旬能完成全部升等人員送審作業。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人數(含約聘)總計 649 人，其中教授 329 人、副教授 155 人、助理教授 149 人、講師 16 人；研究人員人數(含約聘)總計 15 人，其中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3 人、助理研究員 9 人。
- 四、教育部第 16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業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29 屆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本校有化學系王素蘭教授榮獲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主持人；電機系陳博現教授榮獲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主持人。
- 五、教育部第 17 屆國家講座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室業依 101 年 10 月 5 日清人字第 1019005023 號函請各學院(委員會)將擬推薦國家講座人員名冊 1 份、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推薦書、英文簡介及送審著作等紙本等資料，於本(101)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至人事室，俾利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 六、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台法字第 1010177027 號函轉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2 號解釋-教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不得從事教職案：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本案業登載本室網頁週知。
- 七、為延攬並禮遇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本校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特聘研究

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特聘研究講座提聘名單」，並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清人字第 1019005126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八、本年 7 月通函本校兼任教師之任職機關（構）、學校同意至本校兼課事宜。

九、為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評估案（本次計有 88 人兼職、154 筆兼職案），以作為繼續兼職與否之依據，本室已就登記在案之兼職名冊資料填寫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並以發函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系（所、室、中心）至本室領取，請各兼職教師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完成自評後，送請系主任（所長）、院長（主任委員）複評，後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於本（101）年 10 月 21 日以前送交本室，惟目前仍有部分系所尚未彙送，本室將於收齊相關資料、彙整自評及複評結果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以作為繼續兼職與否之依據。

十、辦理 101 年學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惠請各單位於本（101）年 11 月 7 日前密送考核表予本室。

十一、辦理 102 年優秀教職技人員與約用人員選拔，惠請各單位於本（101）年 11 月 21 日前將推薦人員審查事實表及相關資料送予本室彙辦。

十二、為辦理約用人員核薪及考核等事項，本室參照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清人字第 101900548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依 101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 11 月底辦理第三次結算，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邁頂計畫」經費的**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開計算）11 月底第三次結算，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
- 二、本年度第二次出納會計定期查核工作，已於 11 月 1 日依本校「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完畢，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被抽檢單位配合辦理。
- 三、101 年 11 月 7 日(三)09:50~12:10，本室配合研發處辦理「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會計室暨研發處聯合業務說明會」，歡迎承辦計畫經費報銷的同仁及研究生踴躍報名。
- 四、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32 億 1,034 萬 0,772 元，支出數 39 億 7,149 萬 7,103 元，短絀 7 億 6,115 萬 6,331 元，主要係截至 8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 億 4,706 萬 3,456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 億 9,564 萬 8,415 元，與累計分配數 6 億 7,194 萬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88.65%；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3,244 萬 5,663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52.60%。
- 五、行政大樓藝文走廊本年度第五次畫展已於 10 月 31 日（三）上午 11:00 開展，展期為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02 年 01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配合上班時間開放參觀，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導。下次展出主題為兒童聯展，歡迎眷屬踴躍參與。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投票』名單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 4 條：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依姓氏筆劃排序)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議事小組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 名
1	王晉良	28	開執中	1	王信華	1	王茂駿	1	方聖平	28	潘榮隆
2	李癸雲	29	黃文宏	2	汪宏達	2	古煥球	2	王明揚	29	蔡孟傑
3	汪宏達	30	黃居正	3	林旖旎	3	呂平江	3	王俊秀	30	蔡英俊
4	林旖旎	31	黃暄益	4	金仲達	4	姚人多	4	王茂駿	31	鄭克勇
5	林福仁	32	葉世榮	5	姚人多	5	徐碩鴻	5	李丁讚	32	賴志煌
6	邱信程	33	葉均蔚	6	胡美智	6	張克君	6	李志浩	33	戴念華
7	金仲達	34	葉淑燕	7	張月琴	7	張祥光	7	李家維	34	簡朝和
8	姚人多	35	葉傳芳	8	張正尚	8	張寶塔	8	李雄略		
9	胡美智	36	趙啟超	9	張俊盛	9	彭宗平	9	汪炳鈞		
10	徐碩鴻	37	趙蓮菊	10	連振圻	10	曾繁根	10	周若珍		
11	祝平次	38	劉通敏	11	郭瑞年	11	開執中	11	林登松		
12	馬孟晶	39	劉興淦	12	陳中民	12	黃朝熙	12	徐碩鴻		
13	張月琴	40	潘榮隆	13	陳榮順	13	葉銘泉	13	張大慈		
14	張正尚	41	蔡孟傑	14	彭宗平	14	齊正中	14	張克君		
15	張俊盛	42	蔡易州	15	開執中	15	蔡英俊	15	張祥光		
16	張祥光	43	蔡偉慈	16	馮開明	16	蔡偉慈	16	張廖貴術		
17	許健平	44	蔡攀龍	17	黃暄益	17	鄭克勇	17	陳建添		
18	連振圻	45	鄭西顯	18	葉世榮	18	謝小芩	18	陳榮順		
19	郭瑞年	46	鄭志忠	19	葉均蔚			19	曾晴賢		
20	陳中民	47	蕭媽媽	20	趙啟超			20	曾繁根		
21	陳建添	48	賴志煌	21	趙蓮菊			21	焦傳金		
22	陳瑞凱	49	賴梅鳳	22	潘榮隆			22	馮達旋		
23	陳榮順	50	鍾經樊	23	蔡孟傑			23	黃一農		
24	喻冀平	51	藍忠昱	24	蔡明哲			24	黃嘉宏		
25	彭宗平			25	蔡偉慈			25	楊尚達		
26	曾繁根			26	蕭媽媽			26	董瑞安		
27	焦傳金			27	藍忠昱			27	趙蓮菊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四十五、五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u>推選</u>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u>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u>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u>圈選</u>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	一、配合第五十六條文字用語，將「推薦」修正為「推選」、「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修正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二、配合第十八條有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文字用語，將「遴聘」修正為「圈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因<u>第四十一條</u>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一、配合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有關學生代表出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第四項加入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u>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本校業已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去研究單位。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中心及室。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所有授予學位教學單位皆須納入評鑑。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單位評鑑委員會。	刪去研究單位。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得列席。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評鑑。	1.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於88年10月改制為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稱改為「研發長」。 2.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改為列席人員。 3.校外委員身份及人數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
第五條 各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敦聘具高等教	第五條 各單位評鑑委員會由校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三	1.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

<u>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各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u>	至六人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修正。 2.參酌「96年度系所評鑑」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各單位評鑑委員會人數。
第六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 <u>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認定之。</u>	第六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	新增免自我評鑑系所範圍。
第七條 各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u>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u>	第七條 各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u>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生表現及校友成就等。</u>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增修。
第八條 各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u>各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u>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校評鑑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三、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u>二個月</u>依照校評鑑委員會核定之表	第八條 各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u>每年四月底</u>以前提出<u>下一學年擬辦理之</u>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校評鑑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三、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u>兩個月</u>依照校評鑑委員會核定之表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增修。

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u>資料檢閱</u>、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五、<u>各單位</u>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u>研究員</u>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五、評鑑委員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u>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u>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u>名額</u>，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u>人數</u>，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一款：需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本條新增。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修正後全文)

87 年 12 月 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8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

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得列席。

第五條 各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敦聘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各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第六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認定之。

第七條 各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第八條 各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各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校評鑑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三、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二個月依照校評鑑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五、各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5666C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特訂定本原則。
- 二、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本部依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類別分別為之。
- 三、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 （二）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 （三）獲本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四、由獨立學院改名之大學，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五、大學以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十）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六、大學得於本部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依前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5. 參加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七、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三階段予以審查認定：

（一）初核：本部於受理大學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其資料有疏漏者，應通知大學於十日內補正。

（二）審查：由本部組成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學校代表簡報或實地訪視。認定小組審查初步認定結果由本部核定。

（三）認定決定：前款認定小組之認定結果，經本部核定予以認定者，由本部公告之。

八、前點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一）機關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二）專家學者代表八人。

認定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九、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其他人員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十、認定小組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十一、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

十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本部認定者，應於認定有效期間內，依自訂自我評鑑機制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應公告。

十三、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或涉及相關文件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本部得撤銷認定，並作為爾後審查認定該校免接受本部評鑑申請、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之參據。

十四、本原則未盡事宜，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修正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第 5 點 修正對照表（草案）

款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 款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無修正。
第 2 款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無修正。
第 3 款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	無修正。
第 4 款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u>指導</u> 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此款之重點在於導入校外學者專家協助各校自我評鑑之規劃，爰由校外委員占五分之三以上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之文字造成學校實務執行困難。
第 5 款	<u>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u> ，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自我評鑑係由學校自主辦理之評鑑，應無再區隔為內部及外部二階段之必要性，惟為確實達到客觀公正之評鑑結果，仍予規範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四以上之比例。
第 6 款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	無修正。

	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本款刪除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本部本年度開始試辦，學校無法提出3年以內完成自我評鑑之結果。
第7款	<u>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u> ，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1. 條次變更。 2. 自我評鑑係由學校自主辦理之評鑑，應無再區隔為內部及外部二階段之必要性。
第8款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條次變更。
第9款	<u>應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u>	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1. 條次變更。 2. 要求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之規定實務上不可行，恐徒具形式。
第10款	<u>大學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具體理由。</u>		1. 新增。 2. 有關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及公布方式，在自我評鑑係由各校自行規劃之前提下，本原未予規範，惟考量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後得免受本部評鑑，為避免學校對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不夠明確，造成外界質疑，明訂各校應訂定明確之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7099 號函補充「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 6 點所訂需檢送之文件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對照頁數
1. 評鑑辦法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 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 5 點第 9 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 3/5 以上。		
4. 自我評鑑流程	(1)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 (2)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3)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6.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校院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2) 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7. 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8.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對照頁數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記錄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並適度公開週知。 (2)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2.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3. 評鑑辦理	(1)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3)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 評鑑結果之呈現	(1)請提出受評單位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校院系所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5.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1)學校對於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資源。 (2)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定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3) 學校對評鑑結果之運用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三、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四）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二）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三）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u>（四）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u> <u>（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u> 三、特聘教授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u>（三）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u>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四）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二）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三）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u>（四）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u> 三、特聘教授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u>（三）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u>	依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建議修訂清華講座、特聘教授資格。

<u>獎一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u> <u>(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u>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u>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u>。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u>但不再支給榮譽加給</u>。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修正審查核定未通過者支領榮譽加給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83 年 5 月 5 日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0 年 3 月 7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92 年 6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95 年 5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2、6、9、10 條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6、9、10 條
100 年 6 月 10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修正第 1、2、6、9、10 條
100 年 8 月 5 日 臺高（三）字第 100013672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2 月 7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追認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追認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追認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6 條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四)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一)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三)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條 講座名稱

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含共教會）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支給榮譽加給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二條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

101 年 3 月 21 日本會第 352 次學術會報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完整建置，爰就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下合稱「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所需之組織及其運作，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名詞及架構說明

（一）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以下簡稱「研究倫理中心」）：指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就涉及人類研究之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倫理審查，並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執行之專責單位。

（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審查委員會」）：指依研究倫理原則，獨立於執行機構負責審查及管理研究計畫之多元學科合議組織。

三、章程訂定義務

設置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執行機構，應依執行機構組織規程所定之適當程序，於設置章程中明訂下列事項：

（一）適用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研究計畫範圍。

（二）研究倫理中心之組織分工、預算來源、人員編制、遴聘資格與教育訓練之要求等。

（三）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權責、組織編制、預算與運作之獨立性確保等。

（四）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之員額、遴聘資格、遴選程序、教育訓練之要求、任期與連任及改聘規定、解聘之事由及程序、出缺補聘、利益衝突之處置原則等。

（五）機構內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與溝通機制。

（六）研究倫理中心作業程序辦法與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辦法之訂定原則與程序。

第二章 研究倫理中心之設置

四、研究倫理中心之設立

執行機構應設研究倫理中心，協助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負責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

五、人員編制

研究倫理中心應置專任行政人員，負責執行研究倫理中心之業務。

六、諮詢

研究倫理中心應設單一窗口，就下列事項提供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人員、執行機構所屬人員、研究參與者或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 (一) 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
- (二) 專業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規範相關資訊。
- (三) 研究計畫之設計是否符合研究倫理要求之諮詢。
- (四) 其他與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之事項。

七、教育訓練課程之提供

研究倫理中心應持續舉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就研究倫理基本原則、倫理審查相關規定與送審流程、各專業學術社群之特殊研究倫理議題、研究倫理之國內外發展狀況等，提供研究人員、倫理審查委員及研究倫理中心行政人員學習與進修。

研究倫理中心應製作研究參與者保護手冊。

八、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

研究倫理中心對於已通過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應進行主動實地訪查，確保其執行符合倫理原則。

九、研究計畫之調查

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研究倫理中心應即介入調查：

- (一) 顯有影響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二) 顯有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事實。

(三) 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提出與研究倫理有關之申訴。

十、保密義務

行政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研究計畫之具實際或潛在學術或經濟價值之資訊、研究參與者之秘密或隱私資訊、審查會議中就個案發言之審查委員人別及其他審查相關資訊時，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一、研究倫理中心應明訂事項

研究倫理中心應依設置章程之規定，於中心作業程序辦法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 研究倫理諮詢之辦理方式。
- (二) 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之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
- (三) 研究計畫之實地訪查程序及未通過訪查之處置。
- (四) 研究計畫之調查程序及處理方式。
- (五) 研究參與者、民眾、研究人員等之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
- (六) 行政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

前項中心作業程序辦法應主動公開之。

第三章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

十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

執行機構應設倫理審查委員會，獨立於執行機構進行研究倫理審查。執行機構並得授權倫理審查委員會以該委員會之名義作成審查決定。

前項研究倫理委員會得依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分設之。

設複數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執行機構，應於設置章程中，明訂各委員會間倫理審查之協調機制。

十三、審查委員之組成與一般資格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五人以上，由執行機構依設置章程所定之固定員額及遴聘程序聘任，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審查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具前點第二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非任職於倫理審查委員會所屬執行機構之審查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應公開之。

十四、主任委員之特別遴聘資格

主任委員之遴聘除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於本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之審查組織，擔任審查委員一年以上。

(二)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三)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十五、出席會議之遞補委員

執行機構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

十六、審查委員任期保障及改聘規定

審查委員除有設置章程所訂解聘事由外，應受任期之保障。

審查委員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十七、審查委員之獨立性與負擔之調整

執行機構應於設置章程中明訂確保審查委員獨立性之具體措施，使其於個案審查上，不受執行機構或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

審查委員為倫理審查委員會所屬執行機構內人員時，執行機構得考量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工作量，適當調整審查委員於執行機構原有之工作負擔。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與管理

十八、倫理審查評估重點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依「本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第五點各款規定，

就下列事項審查研究計畫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一) 研究目的、研究設計、預期成果及效益。
- (二) 研究參與者之資格、數量及招募方法。
- (三) 研究資料之來源、取得方式、處理方法及保管措施。
- (四) 尊重研究參與者自主權之方式。
- (五) 研究之執行或研究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保護措施。
- (六) 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措施。
- (七) 研究參與者或第三人權益侵害之可能風險，其風險評估方法和減輕或最小化其風險之措施。
- (八) 研究結果之發表及回饋予研究參與者之方式。
- (九) 對研究人員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及預防措施。
- (十) 可能影響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利益衝突。
- (十一) 其他確保研究倫理之重要資料。

十九、審查標準、級別及程序之備查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依據實際風險管控經驗，自研究參與者屬性與招募範圍、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權、隱私權、身心福祉之影響、研究成果效益之歸屬，及該類型研究計畫於開始執行相當期間後，其研究風險是否發生明顯變化等面向，進行綜合判斷，擬定審查之風險分類標準、級別及程序。

倫理審查委員會於建立或更新較簡易審查之分類標準時，應提具經驗基礎或敘明理由，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會備查。

二十、正當法律程序

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應予研究計畫主持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

二十一、專家或研究對象代表之參與

倫理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設置章程及審查作業程序辦法關於審查委員之利益衝突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二十二、重為審查決定

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成核准以外之審查決定時，研究計畫主持人得向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重為審查決定。

二十三、研究計畫執行之追蹤管理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管理研究計畫之執行。

二十四、紀錄與檔案管理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建立會議紀錄與審查資料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機制。

前項紀錄及資料檔案應至少保存至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年，並供本會隨時調閱。

二十五、保密義務與資訊公開

審查委員之保密義務，準用第十點之規定。

除前項所列應予保密之審查內容外，審查會議之紀錄及受審研究計畫之審查結果，應主動公開之。

二十六、倫理審查委員會應明訂事項

倫理審查委員會應依設置章程之規定，於審查作業程序辦法明訂下列事項：

- (一) 審查之申請程序。
- (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決議方式及程序。
- (三) 審查委員之利益衝突迴避方式。
- (四) 審查決定前，研究計畫主持人說明與表達意見之方式。
- (五) 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重為審查決定之申請與議決程序。
- (六) 研究計畫執行之追蹤管理程序及處置。
- (七) 審查會議紀錄與審查檔案之管理及保存方式及程序。
- (八) 審查委員履行保密義務之方法。
- (九) 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之主動公開方式。
- (十) 倫理審查委員會建立或更新較簡易審查之分類訂定程序。

前項審查作業程序辦法應主動公開之。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務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行為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為後續完善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奠基，特制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依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定義，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 第三條 為落實本辦法之目的，現階段本校倫理治理架構將包括下列委員會，其個別職掌如下：
- 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職司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議決本校之倫理政策方針。
 - 二、研究倫理申訴/諮詢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透過本校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管道，提供研究者（教師與學生）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
 - 三、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倫理委員會：由各學院或本校依不同專業領域設置之，用以提供各學院或專業領域之研究倫理相關諮詢服務、辦理教育訓練、接受案件申請、指派審查委員、核發通過證明、實地訪查已通過審查且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以及受理審查未通過者之申覆等。
-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作業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設置完成前，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指定本校科技管理學院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辦法之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基於執行本辦法之必要，指定負責人一人，綜理本校研究倫理相關事務；並得視需要，聘僱行政及研究相關人員，用以支援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及生物醫學研究專業領域或其他專業研究領域之倫理委員會設置，以及協助本校推動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所需之審查、研究、教育訓練及行政業務。
-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應依據前揭第二條國科會試辦方案之規定，完成所需訓練時數並簽署保密協議，至於其任用與考核獎懲部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另由本校學術副校長召集專案辦理；其相關處理程序及辦法由研究發展處會同教務處另訂之。
- 第七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務會報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切合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需求，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決議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政策。
 - （二）提供人體或人類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諮詢與建議。
 - （三）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四）整合各院研究倫理之運作，並提供改進方向與建議。
-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暫由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人文社會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執行秘書（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主任）。
 - （二）推薦委員：
 - 1.校內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從其相關科系中推薦關注研究倫理議題之非兼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
 - 2.校外專家委員：在學術上關注研究倫理議題有成之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得連聘連任；其人數應佔校內外教師委員總數至少五分之二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得另行推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總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
- 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附件 1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u>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單位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u>，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u>但教授人數較少之單位，除本單位教授外，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或）本單位副教授若干人</u>，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1、教育部並未規定副教授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2、副教授擔任系級教評會委員之權利義務，依第 6 點之規定辦理。 3、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委員仍應以教授擔任委員為宜。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修正版）

8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5.3台（86）審字第86047087號函同意核備
 94年5月26日9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
- 二、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四、院長（或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規定，該組成細則由各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五、各系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為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單位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六、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七、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 八、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由各系、所、室、中心會議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九、教師不服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十一、本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